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8

项目名称: 渭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施工图审查项目(第二包)

购买服务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购文件编号: GSZXDX2025-CS096

甲方: 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供应方(乙方): 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渭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施工图审查项目（第二包）中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服务供应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审查机构表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渭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施工图审查项目（第二包）

服务供应方：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范围：渭源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施工图审查，主要对市政道路桥梁类、市政给水排水热力类进行审查，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

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收费依据：应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计审查收费标准，进行下浮优惠。

审查资质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审查服务下浮比率	下浮25%
大写下浮率	下浮佰分之贰拾伍
备注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各类因素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按照国家、住建部及甘肃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

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及时将审查意见告知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并督促其进行答复修改，按具体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

5. 回避原则，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的有关规定即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无法承接该片区其单位设计的工程项目时，由甲方选择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费率按照该片区中标价格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为乙方按承诺的折扣统一支付。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确认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3. 付款进度为按实际发生的审查项目费用统一结算支付，因其他原因未及时支付，乙方不能拒绝或拖延施工图审查服务。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须根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在接受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原则上大型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2. 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 月 日始，至2026年 月 日止。

3. 甲方将对乙方的审查工作进行核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关后果，按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进行处罚，由此造成损失及影响的甲方有权剔除该单位该包段审查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4. 服务方须按审查程序要求及时上网报送相关审查资料，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及时效负责，因业主方原因，资料未上报齐全则其审查时限顺延。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须指定专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联系（负责）人姓名：王刚，联系电话：13993116272。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另行单独送审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由于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发生的需要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或变更审查的项目，审查费用不计算在内，由责任方另行支付审查费用。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审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该片区审查资格。

2. 甲方接到投诉乙方工作的，根据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将扣除审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进行处罚。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其他违约情况。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施工图审查业务变动，新政策法规出台等问题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重新签订合同或废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处罚结果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该项服务进行鉴定。确定乙方无责任的，应当书面告知，取消处罚，不符合相关标准，从严从重处罚。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渭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全称（盖章）：

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服务供应方全称（盖章）：

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3号盛
贸华府4、5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06245